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梅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志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3,902	67,608	67,608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7	11,611	11,611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7	11,583	11,583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6	19,614	19,614	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4	0.584	0.584	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4	0.584	0.584	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3.17	3.17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28,446	607,052	606,827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987	376,875	376,690	5.4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减少 2.25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 2.25 亿元。

因本集团 2021 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试运行销售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集团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
合计	34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8,957	11,611	396,987	376,69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839	253	3,137	3,16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9,796	11,864	400,124	379,853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上涨,煤炭分部利润大幅增长;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发电分部利润有所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63.3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63.3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	营业收入增长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83,902	67,608	24.1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
2	营业成本	50,074	45,571	9.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增长;售电量增长,以及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3	税金及附加	4,938	3,267	51.1	营业收入增长、资源税等税费增加
4	研发费用	335	144	132.6	智能矿山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
5	其他收益	136	84	61.9	本集团发电分部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6	资产处置收益	199	0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为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土地处置收益
7	营业外收入	182	44	313.6	报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8	所得税费用	5,334	3,600	48.2	利润总额增长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	2,004	3,349	(40.2)	应收票据到期收回,以及本报告期采用票据结算的产品销售额减少
2	应收账款	13,798	10,258	34.5	上年末本集团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基数相对较低;以及本报告期应收售煤款、售电款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	204	376	(45.7)	本报告期转让或背书的应收票据较多
4	其他应付款	16,277	11,191	45.4	根据相关工作进度计提待支付款项增加
5	其他流动负债	1,972	1,367	44.3	主要为预收煤炭销售价款中的增值税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6	19,614	45.0	营业收入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	838	(1,578.0)	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增加;上年同期处置子分公司及其他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	(2,067)	19.4	本报告期偿还借款较多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户)	149,158		
H 股记名股东(户)	1,9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69,569,986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8,545,936	1.30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36,081,630	0.18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22,806,519	0.11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19,922	0.11	0	无	不适用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09,895	0.11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569,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9,569,98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545,936	人民币普通股	258,545,9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6,081,630	人民币普通股	36,081,6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2,806,519	人民币普通股	22,806,51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19,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19,922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8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09,895	人民币普通股	20,909,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80.8	78.0	3.6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05.7	115.4	(8.4)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2.7	73.8	(1.5)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51.9	55.1	(5.8)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9.7	10.9	(11.0)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0.7	30.2	1.7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9.8	25.3	17.8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46.75	37.18	25.7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3.99	34.88	26.1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0.8	94.8	(4.2)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6.7	89.7	(3.3)

(二)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销售情况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100.6	95.2	640	110.1	95.4	487	(8.6)	31.4
1. 年度长协	54.4	51.5	516	49.1	42.5	402	10.8	28.4
2. 月度长协	37.1	35.1	787	47.4	41.1	575	(21.7)	36.9
3. 现货	9.1	8.6	773	13.6	11.8	484	(33.1)	59.7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5.1	4.8	319	5.3	4.6	234	(3.8)	36.3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105.7	100.0	624	115.4	100.0	475	(8.4)	31.4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04.9	99.2	621	113.9	98.7	476	(7.9)	30.5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99.9	94.5	611	109.8	95.2	477	(9.0)	28.1
1.直达	46.5	44.0	469	48.8	42.3	365	(4.7)	28.5
2.下水	53.4	50.5	735	61.0	52.9	568	(12.5)	29.4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3.6	3.4	783	2.2	1.9	517	63.6	51.5
(三)进口煤销售	1.4	1.3	876	1.9	1.6	347	(26.3)	152.4
二、出口销售	0.3	0.3	1,021	0.1	0.1	713	200.0	43.2
三、境外销售	0.5	0.5	1,188	1.4	1.2	386	(64.3)	207.8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105.7	100.0	624	115.4	100.0	475	(8.4)	31.4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7,854	56,323	20.5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3,774	42,889	2.1	
毛利	百万元	24,080	13,434	79.2	
毛利率	%	35.5	23.9	上升 11.6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8,701	9,332	100.4	

3.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50.0	128.4	16.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1	24.8	9.3	蒙西地区电价上涨导致电费增长
人工成本	27.4	21.0	30.5	员工人数增加;社保缴费增长
修理费	9.2	10.4	(11.5)	主要受检修计划影响
折旧及摊销	18.2	16.1	13.0	煤矿生产设备购置增加
其他	68.1	56.1	21.4	外委剥离费等成本增加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71%;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16%;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 13%。

(三)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售电价(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境内	46.38	36.73	26.3	43.67	34.48	26.7	1,234	1,174	5.1	410	336	22.0
燃煤发电	45.30	35.47	27.7	42.62	33.26	28.1	1,240	1,174	5.6	406	328	23.8
燃气发电	0.99	1.17	(15.4)	0.97	1.15	(15.7)	1,043	1,230	(15.2)	583	575	1.4
水电	0.09	0.09	0.0	0.08	0.07	14.3	683	729	(6.3)	302	370	(18.4)
境外	0.37	0.45	(17.8)	0.32	0.40	(20.0)	1,238	1,522	(18.7)	504	451	11.8
燃煤发电	0.37	0.45	(17.8)	0.32	0.40	(20.0)	1,238	1,522	(18.7)	504	451	11.8
合计/加权平均	46.75	37.18	25.7	43.99	34.88	26.1	1,234	1,178	4.8	411	338	21.6

2.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37,89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6,824 兆瓦,燃气发电装机容量为 950 兆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125 兆瓦。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新增或减少装机容量。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443	13,457	51.9	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7,169	11,072	55.1	售电量增长;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	百万元	3,274	2,385	37.3	
毛利率	%	16.0	17.7	下降 1.7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561	1,746	46.7	

2022 年 1-3 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 371.9 元/兆瓦时(2021 年同期:305.5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四)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0,342	9,873	4.8	1,636	1,631	0.3	1,433	1,244	15.2	1,650	1,595	3.4
营业成本	5,309	4,815	10.3	842	806	4.5	1,053	970	8.6	1,335	1,192	12.0
毛利	5,033	5,058	(0.5)	794	825	(3.8)	380	274	38.7	315	403	(21.8)
毛利率(%)	48.7	51.2	下降 2.5 个百分点	48.5	50.6	下降 2.1 个百分点	26.5	22.0	上升 4.5 个百分点	19.1	25.3	下降 6.2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4,303	4,673	(7.9)	684	689	(0.7)	348	231	50.6	219	311	(29.6)

航运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海运价格上涨。

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聚烯烃产品销售量下降。

(五)行业环境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政府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较快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继续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依据初步核算结果,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4.8%,增速高于上年四季度 0.8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1.3%。

国内煤炭行业运行平稳,原煤生产较快增长。一季度,全国原煤产量 10.8 亿吨,同比增长 10.3%。累计进口煤炭 5,181 万吨,同比下降 24.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3.1%。3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738 元/吨,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一季度平均为 742 元/吨,同比上涨 147 元/吨,较上年四季度环比下降 44 元/吨。

2022 年经济增长将支持煤炭消费量小幅增长。自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保供应措施,增加有效产能,煤炭供应能力同比提升。在监管指引下,煤炭供需将逐步摆脱偏紧格局,走向基本平衡。预计煤炭价格将在合理区间内波动。

注:行业环境分析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64	162,886
应收票据	2,004	3,349
应收账款	13,798	10,258
应收款项融资	204	376
预付款项	8,426	7,893
其他应收款	2,824	2,307
其中:应收利息	808	532
应收股利	15	18
存货	12,063	12,633
持有待售资产	303	294
其他流动资产	7,565	8,314
流动资产合计	231,251	208,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	400
长期股权投资	48,771	47,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	2,174
固定资产	234,006	237,801
在建工程	27,761	26,201
使用权资产	1,534	1,710
无形资产	50,503	50,908
长期待摊费用	3,839	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5	3,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2	23,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195	398,517
资产总计	628,446	606,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	4,248
应付票据	1,016	1,426
应付账款	29,794	33,790
合同负债	8,581	6,864
应付职工薪酬	6,602	5,941
应交税费	15,442	19,638
其他应付款	16,277	11,191
其中:应付利息	164	209
应付股利	1,165	1,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4	7,283
其他流动负债	1,972	1,367
流动负债合计	89,868	91,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65	49,193
应付债券	3,172	3,172
租赁负债	1,381	1,510
长期应付款	7,666	7,881
预计负债	7,074	6,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	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83	69,628
负债合计	159,051	161,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4,674	74,667
其他综合收益	(203)	(531)
专项储备	11,857	10,992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79,357	260,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987	376,690
少数股东权益	72,408	68,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395	445,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8,446	606,827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志韧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902	67,608
其中:营业收入	83,902	67,608
二、营业总成本	57,439	50,821
其中:营业成本	50,074	45,571
税金及附加	4,938	3,267
销售费用	146	147
管理费用	1,926	1,666
研发费用	335	144
财务费用	20	26
其中:利息费用	642	594
利息收入	(590)	(541)
加:其他收益	136	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	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0	7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82	17,723
加:营业外收入	182	44
减:营业外支出	84	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80	17,666
减:所得税费用	5,334	3,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6	14,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6	14,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7	11,6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	2,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	1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	12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	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	1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73	14,2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4	11,7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9	2,4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4	0.5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4	0.584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志韧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51	7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	1,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69	75,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03)	(37,2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4)	(6,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2)	(12,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	(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3)	(56,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6	19,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	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	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4,0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	5,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	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7)	(8,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	(2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	(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8)	(8,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	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4	4,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	4,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8)	(5,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	(1,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	(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	(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3)	(7,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	(2,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1	18,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6	112,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27	131,713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志韧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3 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贾晋中、袁国强、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罗源湾项目 2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罗源湾港储电一体化项目("罗源湾项目")2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商业运营。至此,罗源湾项目 2 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建成投运。

罗源湾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是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控制运营。

罗源湾项目两台燃煤发电机组采用世界首创的二合一变频中心技术及多项国内外先进技术,机组性能领先,运行高效低碳,设计供电标准煤耗 269.8 克/千瓦时,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罗源湾项目两台机组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80 亿千瓦时,将为福建省迎峰度夏和能源稳定供应提供重要保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2-03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375.78 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 73,481,56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2 元,共募集资金 883,248,3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750,782.77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一、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48,363.60	33,840.19
二、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978.79	18,978.79
三、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2,732.70	-
四、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五、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	28,605.97
合计	85,675.09	87,024.95

注:变更后投资总额 87,024.95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85,675.08 万元的差异 1,349.87 万元系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原募集资金的理财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 1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以及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6,375.78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888	119,722,679.58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760900062910733	1,671.91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836530999	44,033,472.21
合计		163,757,823.70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预计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一、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33,840.19	25,371.63	5.00	11,972.27
二、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978.79	16,164.93	2,479.28	4,403.35
三、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	-	-	-
四、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	-
五、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28,605.97	29,344.49	0.17	0.17
合计	87,024.95	76,481.05	2,484.45	16,375.78

注:

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的账户余额为准。

2.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余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控工程造价,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了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

3.由于目前尚有部分合同余款因结算付款周期较长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预计金额为 2,484.45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375.78 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375.78 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地址: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

2.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及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及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董事总经理黄著文先生、独立董事华强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化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及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效率,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及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进入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自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留言提问)

特此公告。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二维码 同花顺路演平台二维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